



申請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須知

- 申請費用: ➤ 醫療報告 - 根據醫院管理局指引, 每個專科之醫療報告收費為港幣\$895。每次住院之醫療報告最高收費為\$3580。
- 病人資料 - 根據醫院管理局指引, 申請一般病人資料(死亡日期證明、出入院日期證明、到診日期、醫生證明書副本), 每份收費為港幣\$230。其他特別報告收費, 請向本處職員查詢。
 - 一經申請, 所付之一切費用, 概不發還。
- 申請辦法: ➤ 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費用親身交回或郵寄本院(郵寄請以劃線支票付款, 收款人應為「醫院管理局」)。
- 有關申請填寫保險公司發出的醫療保險表格, 請將該表格連同「醫療報告申請表格」一併遞交。申請人並須填妥保險公司醫療保險表格之第一部份, 此部份必須有病人簽署。惟醫生可以書面形式或所提供之保險表格完成醫療報告。
 - 申請人須註明申請的專科部門及所有有關病人接受本院治療的資料, 包括日期、診症及住院收據、覆診咭等。
 - 所有文件 / 申請表格一經修改, 病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。
 - 如未能呈交病人 / 病人的授權人之同意書或出示申請有關證明文件正、副本及繳交費用前, 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所需文件: ➤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的同意書或授權書, 方可申請有關病人的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。
-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之父 / 母 / 監護人同意書方可申請十八歲以下病人的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。
 - 如病人已經去世, 則須有病人的委託人之同意, 方可申請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。
 - 如有需要, 申請人、病人及有關人士等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呈交文件副本, 以核實身份, 例如:
 - 結婚證明書
 - 香港身份證
 - 出生證明書或法定管養權證明書 (若病人在十八歲以下)
 - 遺囑認證或遺產承辦書 (若病人身故)
- 申請需時: ➤ 醫療報告 - 一般情況下, 每份醫療報告需時大約八個星期完成。另外, 醫生撰寫醫療報告時須參考病歷記錄, 如你或你的代辦人申請多於一份醫療報告, 各科醫生須參考病歷記錄, 接續地完成每份醫療報告。每份附加的醫療報告需要多八星期完成。
- 病人資料 - 每份出入院日期證明平均需要一星期才能完成。
- 其他須知: ➤ 所有醫療報告/病人資料均以英文書寫。
- 如對報告有修正的要求, 必須交回報告之正本。惟報告能否修正, 將由本院及醫生作最後決定。
 - 本院發出之醫療報告/病人資料, 會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申請人。如有特別要求, 請在申請時註明。
- 查詢: ➤ 如有任何查詢, 請致電本院醫療資訊記錄部。
電話 : (852) 2683 7042
傳真 : (852) 2683 7047
地址 : 香港新界上水保健路九號
- 備註 ➤ 申請醫療報告時所提交的同意書 / 授權書必須為「正本」或「已確認為正本之影印本」。